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播时尚

股票代码：603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梁丰及其控制主体持有的锦源晟股权，相关事项已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如前述事项实施完毕，预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如适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一节 声明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梁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阔元	指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日播时尚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	指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5,20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梁丰，王卫东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696.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梁丰；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1,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总数、总股本、股本总额		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数量为 239.642.512 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1,860 股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避免歧义，本报告书中所提及“股份总数”“总股本”“股本总额”等相关表述，均为 238.680.652 股，相关比例均以此为计算基数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锦源晟	指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指	日播时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梁丰控制锦源晟的股权，实现该等资产注入日播时尚
《重组预案》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梁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619681122xxx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丰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限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璞泰来	上海	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至今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相关电池客户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梁丰及相关控制主体合计控制璞泰来 47.68% 股权
锦源晟	上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	梁丰直接持有锦源晟总股本的 27.64%，并通过上海阔元、宁波善浩间接控制锦源晟总股本的 23.49%，合计控制锦源晟总股本的 51.13%，为锦源晟实际控制人
上海阔元	上海	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股权投资	梁丰持有上海阔元 100% 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璞泰来	47.68%	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相关电池客户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锦源晟	51.13%	一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海南阔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业投资
宁波善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GP）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梁丰及其控制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璞泰来 47.68%股份,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阔元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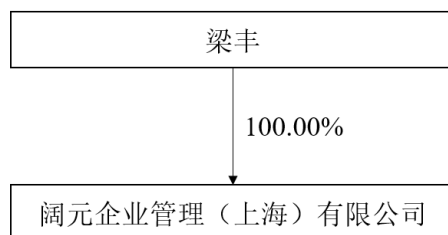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6HR95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阔元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上海阔元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上海阔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丰。

3、上海阔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上海阔元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财务状况

上海阔元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2,191.84	14,943.04	13,769.55
负债总额	15,904.50	2,654.48	1,504.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87.33	12,288.56	12,265.02
营业收入	4.05	58.48	38.78
净利润	-1.23	23.53	1,762.81

注：相关数据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的执行董事为梁丰，监事为邵晓梅。梁丰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邵晓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邵晓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阔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帮助上市公司引入具有丰富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和经验的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丰具有丰富的实业和投资经验，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在新能源行业的经验和资源丰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丰，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实现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锦源晟股权，相关事项已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如前述事项实施完毕，预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若发生上述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控股股东日播控股与梁丰、上海阔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需）；
- 3、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丰、上海阔元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控股股东日播控股与梁丰、上海阔元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丰将持有上市公司 5,90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2%，上海阔元持有上市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梁丰及上海阔元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0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王卫东

甲方 2：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 1：梁丰

乙方 2：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一）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合计 7,100 万股股份（占日播时尚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29.63%，占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29.75%，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为 10.8932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77,341.7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5,20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1，甲方 1 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696.75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1，转让价款合计为 64,269.88

万元人民币；

(2) 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日播时尚 1,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 2，转让价款为 13,071.84 万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转让款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1) 本次交易已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2) 交易相关方取得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甲方自愿限售承诺，且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二) 日播时尚的治理结构调整

1、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促使日播时尚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王晟羽、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辞职，并促使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做出如下事项的决议：

(1) 按照乙方的建议提名日播时尚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3) 按照乙方的建议提名变更日播时尚董事会秘书。

2、各方应对 2.1 款所述的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事宜予以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当确保于股东大会上对乙方建议提名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候选人投赞成票。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日播时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简称“过渡期”），在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甲方应当确保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不做出如下行为：

(1) 甲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日播时尚的任何股份或权益；

(2) 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下

属持股企业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3) 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所拥有资产或进行重大资产购买、重大投资；

(4) 甲方在所持有的日播时尚的任何股份、权益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在所拥有的资产或持有的任何股权、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5)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向任何人士借款、提供借款或担保（与日播时尚及/或其下属持股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借款或担保，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借款或担保金额、用途并取得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 以任何方式变更日播时尚下属持股企业的股本数量、结构或股东；

(7) 变更日播时尚及/或下属持股企业的组织文件（投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采取或同意采取其他可能对日播时尚带来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日播时尚及本协议各方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

4、各方同意，依照 2.1 款的约定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后，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日播时尚的新组成的董事会依照日播时尚章程的规定聘任，但日播时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交割之前，日播时尚董事会中继续保留王晟羽作为董事，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继续保留王晟羽担任日播时尚的总经理、张云菊担任日播时尚的财务总监以负责开展置出资产相关业务并配合乙方对日播时尚的管理、安排。日播时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交割之前，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方向、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产处置、人事任免、薪酬福利等）在职权范围内均由总经理负责，甲乙双方须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各方同意，完成过户登记当日，日播时尚的全部证照、全部印鉴（包括但

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销售合同专用章、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及全部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银行账户的 Ukey、密钥等)均应交由乙方指定的日播时尚财务人员保管。甲方和日播时尚应为前述指定人员全面参与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管理流程接入乙方信息系统提供便利,但乙方及其指定人员应积极配合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营所需的证照、印鉴、银行账户等正常使用需求及置出资产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协议由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王卫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做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日播时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日播控股已履行完上述第(1)、(2)项锁定承诺。上述第(3)项承诺为王卫东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卫东为上市公司日播时尚董事,仍需履行第(3)项承诺。

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亮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公司日播时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林亮已履行完上述第 (1)、(2) 项锁定承诺。上述第 (3) 项承诺为林亮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亮为上市公司董事，仍需履行第 (3) 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卫东、林亮为日播控股的股东，日播控股拟向梁丰及上海阔元转让其持有的日播时尚股权，构成王卫东、林亮间接减持日播时尚股权。

上市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王卫东、林亮自愿性锁定承诺，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自愿性锁定承诺豁免事项尚需提交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梁丰及上海阔元合计受让 7,100.00 万股日播时尚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7,341.72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梁丰、上海阔元出具如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锦源晟的控制权，相关信息详见《重组预案》。根据《重组预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变更为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锦源晟的控制权，相关信息详见《重组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卫东、日播控股协商确定，王卫东、日播控股应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促使日播时尚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王晟羽、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辞职，并促使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做出如下事项的决议：

（1）按照梁丰、上海阔元的建议提名日播时尚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3) 按照梁丰、上海阔元的建议提名变更日播时尚董事会秘书。

日播时尚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后，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日播时尚的新组成的董事会依照日播时尚章程的规定聘任，但日播时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交割之前，日播时尚董事会中继续保留王晟羽作为董事，日播时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继续保留王晟羽担任日播时尚的总经理、张云菊担任日播时尚的财务总监以负责开展置出资产相关业务并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日播时尚的管理、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与上海阔元持有的锦源晟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正式职工、退休返聘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实习生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以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薪酬、工资、奖金、福利或其他款项，以及置出资产与对应的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丰及上海阔元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确保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承诺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承诺人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除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承诺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

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梁丰及上海阔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投资从事该等业务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3、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本单位和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签署本报告书日前 24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签署本报告书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梁丰、上海阔元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上海阔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阔元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41	5.73	9.85
其他应收款	6,585.93	0.00	503.40
流动资产合计	6,668.34	540.54	562.05
长期股权投资	25,523.50	14,402.50	13,207.50
总资产	32,191.84	14,943.04	13,769.55
应付职工薪酬	19.37	1.50	4.09
应交税费	0.13	2.98	0.10
其他应付款	15,885.00	2,650.00	1,500.33
流动负债合计	15,904.50	2,654.48	1,504.53
负债合计	15,904.50	2,654.48	1,504.53
实收资本	14,000.00	10,000.00	10,000.00
盈余公积	228.86	228.86	226.50
未分配利润	2,058.47	2,059.70	2,038.5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6,287.33	12,288.56	12,265.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5	58.48	38.78
营业总成本	8.13	26.96	23.89
管理费用	63.36	26.98	23.67
财务费用	-55.73	-0.02	-0.09
营业利润	-0.45	32.26	1,754.6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23	23.53	1,762.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	62.49	2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2	17.43	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	12.47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	26.15	-3.7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4.80	154.80	13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6.00	1,835.80	6,59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3.51	-1,180.27	-1,4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00	1,150.00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7	-4.12	0.4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1、2022年度，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定坤会字（2023）第NB0055A号审计报告，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2、2021年度，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定坤会字（2022）第NB0063A号审计报告，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说明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梁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梁丰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茜

孙伏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郑培敏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日播控股及王卫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情况的说明；
- 7、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告；
- 11、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 9:30—11:30，14:30—17:00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日播时尚	股票代码	603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丰、上海阔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阔元系梁丰控股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梁丰及其控制主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璞泰来47.68%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1,000,000</u> 变动比例： <u>29.7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年5月15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梁丰及其控制主体持有的锦源晟股权，相关事项已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如前述事项实施完毕，预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若发生上述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需）； 3、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梁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梁丰 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